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797號

被告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文生

原告張士敬、廖奇強、劉達明、石明輝、鄭啟元、許海川、李存成與被告間給付退休金差額事件，本院依職權徵收訴訟費用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捌仟柒佰捌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七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勞工或工會提起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之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，依第一項或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，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所明定。

二、原告張士敬、廖奇強、劉達明、石明輝、鄭啟元、許海川、李存成與被告間給付退休金差額事件，原告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。嗣該事件經本院112年度勞訴字第30號判決原告勝訴，其訴訟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3,177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被告不服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13年度勞上易字第26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，並諭知第二審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原告已繳納第一審裁判費4,392元，是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8,785元（計算式：13,177-4,392=8,785），並加給自判決確定翌日即民國113年7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01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
03 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3 日

05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洪婉琪